

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第一批)

目录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一、某漂流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二、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

三、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

四、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

五、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某装饰有限公司案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郭俊峰 王栗琳）客户受邀参加某银行活动后在下楼梯时摔倒致残，遂起诉该银行索赔13.7万余元能否获得支持？近日，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案，认定某银行已尽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判决驳回原告姚某全部诉讼请求。

姚某应某商业银行客户经理邀请，参加在该银行二楼活动室举办的营销活动。活动结束后，姚某在工作人员陪同下楼梯时摔倒受伤，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姚某认为某银行楼梯光线昏暗、台阶高低不一且未设防滑措施，故起诉要求该银行承担60%的赔偿责任，约13.7万余元。

庭审中，某银行辩称，楼梯间光线充足且设有防滑槽，工作人员也已进行引导帮扶，姚某系自身不慎摔倒，某银行在事前预防、事中帮扶及事后救治环节均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为证明楼梯状况，某银行提交了事发监控视频。姚某质疑视频真实性，遂申请司法鉴定。经相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认定视频未经过剪辑处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楼梯设有金属护栏及防滑槽，地面干燥整洁，无水渍无杂物。事发时两名工作人员分列姚某前后协助其下楼，不存在肢体碰撞情形。姚某摔倒后，某银行工作人员立即将其送医并持续跟进慰问。另查明，姚某自2017年起多次参与该场地举办的各类活动，对环境较为熟悉。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某银行是否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等，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但这种安全保障义务应限定在合理范围内，本案中，综合视频证据、证人证言及现场勘验情况，法院认定某银行楼梯光线充足、防滑槽完整，符合安全标准；工作人员实施引导帮扶并主动提携物品；事发后工作人员立即将姚某送医并持续履行救助义务。姚某作为多次参与活动的老客户，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摔倒，不能归责于某银行管理瑕疵。某银行已尽到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义务。遂判决驳回原告姚某诉讼请求。现该判决已生效。

力相适应。本案中的银行非专业安保机构，不应苛求其承担无限责任。其次，通过现场视频鉴定、证人交叉印证及实地勘验构建完整证据链，能够确认楼梯设施完好、人员保障到位。最后，在多人同行且无外力作用的情形下，应认定损害结果与场所管理无直接因果关系。

送达破产文书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5日作出(2025)粤2071破20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中山市鑫鑫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雅南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权申报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18号聚园写字楼9层(邮编:528400)联系人及电话:陈义,18928158118;陈艳,15913424056。逾期申报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无权要求补充分配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且需承担因补充申报产生的审查确认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行使债权。二、债务清偿与财产交付**中山市鑫鑫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未履行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三、自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中山市鑫鑫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需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账簿等全部资料,配合管理人开展工作。如未按时到案,列席债权人会议;未经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三、债权人会议于**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9月23日下午14时45分,在该院(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2号)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参会需提交的材料:1.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会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2.自然人参会的,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3.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律师代理的,还需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中山市鑫鑫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中山市宇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宇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管理人查明,宇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8日,作出(2020)粤20破1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宣告宇新公司破产。管理人依法完成财产分配工作,宇新公司无其他财产可供清偿债务,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8日下午14时45分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召开盈曜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13日(总第9841期)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债权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自然人债权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旁会,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盈策破管字第2号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0日作出(2025)粤2071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东盈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7月25日作出(2025)粤2071破17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弘力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盈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盈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10日前向广东盈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28号远洋广场1幢办公楼6层;邮政编码:52840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律师、陈秘书18476017603)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的(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盈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2025年8月18日前向广东盈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案定于2025年9月18日8时45分在**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博爱五路62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广东盈策餐饮管理有

其他

债权转让通知书 尊敬的**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4)京0114民初13308号民事生效判决书及(2024)京0114执13167号执行终本裁定书所确定的全部债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确定的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等全部权益),转让给了债权受让人**张志良**(身份证号码:440681197810072335)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将贵司所欠的上述债务款在原债务还款期限内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人**人**。本通知书另交给债权受让人一份,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专此通知并催款。

通知人1:广州市新晋能展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辉

通知人2(债权受让人):**张志良**
2025年4月15日

致歉声明 **万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3民初22064号判决书认定我司未经华为品牌公司许可,擅自使用了华为品牌的多个注册商标,同时销售与华为66w超级快充外观和名称高度相似的商品,侵害了“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牌作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装潢的权益,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我司应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就以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品牌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我司已充分认识到错误,并在此表达真挚而诚恳的歉意。在此我司郑重声明:我方认可“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在商品名称以及外观装潢上具有特有性,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及装潢,且经华为公司多年的运营和宣传中与品牌形成强稳定性。我方郑重承诺:以后在公司经营活动中,不会再以任何形式侵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尊重品牌方的品牌价值和投入,共同维护市场公平和清明。最后,再次就我司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表示诚挚的歉意。

万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债权公告 广东省**电白县建材厂**破产清算案(2024)粤0902破1号)管理人对于有异议的债权作了调整,现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到管理人处核查(广东省**电白县建材厂**异议债权表),逾期视为无异议。管理人地址:茂名市油城六路德基大厦5楼,电话13828671356。

广东省**电白县建材厂**管理人
2025年8月6日

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西支家巷17号已列入32号街坊保护与更新项目搬迁范围,该处房屋系直管公房,公房承租人为**杨钰钰**。经询,杨钰钰已去世,现查明继承人**有姜湾**(身份证号:320502195012230012)、姜庆(身份证号:320502194901240531)。为查明其他继承人情况,保障利害关系人相关合法权益,请杨钰钰继承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至书院巷111号地址与搬迁实施单位进行协商。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沧浪街道办事处

送达仲裁文书

大同市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吴阿川、吴巍巍**与被申请人**大同市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大同市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送达(2024)同仲裁字第167-2号(出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仲裁庭定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9时在大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按时出庭或未经仲裁庭允许中途退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会联系电话:0352-2114073。

大同仲裁委员会

江阴新泓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朱彦群(台湾)、陈秀楠)本院受理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江阴新泓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朱彦群、陈秀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苏02民初281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江阴新泓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陈秀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朱彦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6日下午13时15分在本院知识产权第六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